

附件

#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管理规定

(2015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华润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润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华润集团对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合规性管理,维护华润集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华润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并具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指对该等公司有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力)的经营实体公司,包括集团各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及其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系公司”)董事的委任、变更及管理。

**第三条** 董事履行职责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对华润系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权谋私、损害华润系公司利益或者推卸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 除董事局主席/董事长、副主席/副董事长外,董事不属于集团经理人职务序列,不具有岗位职级。

## 第二章 华润集团董事委任及变更

**第五条** 中国华润总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组成应保持一致。

**第六条** 华润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发生变更,华润集团的董事会成员亦应作相应变更。具体操作流程为,集团人力资源部于华润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变更前或变更后,通过公文信箱通知集团法律事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收到通知后,集团法律事务部草拟相关领导退任或委任董事的文件并提交给董事会办公室安排领导签字。领导班子成员变更生效后,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及法律事务部,就华润集团的董事变更分别向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相关政府部门作申请或备案。

## 第三章 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集团孵化项目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的委任及变更

**第七条** 战略业务单元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公司以及一级利润中心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由华润集团统一委任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首席审计官及总法律顾问出任。

**第八条** 战略业务单元的董事会成员应包括董事局主席/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董事局副主席/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等。根据工作需要,华润集团可委派分管该战略业务单元的集团领导班子成员、首席战略官、首席人力资源官、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首席审计官或由其指定的部室管理团队成员出任战略业务单元的董事。其他华润集团授

权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被委任为董事。战略业务单元的董事局主席/董事长原则上由派出机构推荐并按照相关公司章程产生。

**第九条** 集团一级利润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应包括董事局主席/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董事局副主席/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等。根据一级利润中心业务发展需要，华润集团可委派分管该一级利润中心的集团领导班子成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或由其指定的部室管理团队成员出任华润集团一级利润中心的董事。其他华润集团授权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被委任为董事。一级利润中心的董事局主席/董事长原则上由派出机构推荐并按照相关公司章程产生。

**第十条** 华润集团孵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由华润集团统一委任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首席审计官及总法律顾问或由其指定的部室管理团队成员出任；根据工作需要，其他华润集团授权人员也可以被委任为董事。该孵化项目公司，可由管理该孵化项目公司的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委任董事。

**第十一条** 担任上述公司董事的成员，若职务发生变更或退任，原则上其担任的上述公司董事应作相应的变更。具体操作流程为，集团人力资源部通知集团法律事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由集团法律事务部草拟相关领导退任或委任董事的文件，并提交给董事会办公室安排领导签字。董事变更生效后，集团法律事务部或相应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就公司董事变更向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作申请或备案。

## **第四章 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直属公司**

### **董事的委任及变更**

**第十二条** 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董事局主席/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分管领导应至少有一人出任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直属公司董事。直属公司董事成员原则上还应包括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华润集团/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授权指定的人员。董事委任及变更工作具体流程由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按其管理制度操作。

**第十三条** 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直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应由该公司的董事局主席/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担任，或由华润集团/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授权指定的人员担任。

## **第五章 华润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提名委任及变更**

**第十四条** 华润集团全面考虑华润系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就业务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其它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需要，提名华润集团的首席战略官、首席人力资源官、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及首席审计官，或由其指定的部室管理团队成員，或华润集团授权指定的其他人员于各华润系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非执行董事，并依据上市公司法定程序及有关条例，代表股东行使职权，保证华润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能有效实现对公司的管理。

**第十五条** 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局主席、总裁、首席财务

官或财务总监一般为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推荐董事应参照香港地区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流程办理。

**第十六条** 原则上华润集团首席战略官或其指定人员应出任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首席人力资源官或其指定人员应出任上市公司的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或其指定人员应出任上市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委员；首席审计官或其指定人员应出任上市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士统称“华润集团首席职能官或其指定人员”）。如首席职能官暂未到任，则由人力资源部报请华润集团批准，另行授权指定人员出任相关委员会委员。

**第十七条** 华润集团对首席职能官或其指定人员职位作出任何变更，人力资源部将通过公文信箱通知各上市公司并抄送法律事务部。各上市公司应根据有关法规尽快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华润集团首席职能官或其指定人员作出调任，如果其同时兼任华润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在新的相关人员上任之前，人力资源部应向华润集团建议并得到批准后，明确通知各上市公司原华润集团首席职能官或其指定人员是否继续留任为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或委派其他人暂时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或是有其他安排。

**第十九条** 华润集团首席职能官或其指定人员被委任为华润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后，应及时填写《集团员工授权书》（附件）的格式，并发函至该香港上市公司，授权该等部室

同事可代表其直接向华润系香港上市公司收取、审阅及分析资料。如部室有人事或职位变动或其它原因，及该华润集团首席职能官认为有关被授权清单需作修改，应尽快书面通知相关的华润系香港上市公司进行相应修改。

## **第六章 华润系下属内地上市公司董事的推荐委任及变更**

**第二十条** 内地上市公司是华润集团战略业务单元属下集团一级利润中心的，根据工作需要，人力资源部可以推荐华润集团总部相关人员出任该公司董事；战略业务单元也可以提出董事人选建议，需报人力资源部并经华润集团批准。

其他内地上市公司董事推荐，由所属战略业务单元或一级利润中心负责，并报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华润集团直接持股的内地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由人力资源部推荐董事人选，经华润集团批准后，人力资源部颁布有关变更通知(同时抄送法律事务部)，并由该单位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七章 董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董事因工作调动、个人原因辞职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其派出公司及任职公司应在人力资源部下发相关通知后及时办理有关董事变更手续，并需尽快及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律事务部办理备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如需更新任何个人资料，应主动向派出公司及任职公司提出变更申请，并由派出公司及任职公司向

法律事务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华润集团各级经理人原则上不得到华润系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营利性组织担任董事。

集团直管经理人确因个人专业成就受邀担任华润系出资企业之外上市公司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的，须报集团审批同意后方可出任上述职务，但最多同时不能担任超过2个外部兼职董事职务。

## 第八章 董事薪资

**第二十五条** 华润集团各级经理人，除在其主要工作岗位按规定领取薪酬外，在出任（兼职）华润出资企业董事时，不得再以董事身份在董事任职公司领取董事报酬或董事袍金。

经批准任专职董事的，可以按规定在董事任职公司领取董事报酬或董事袍金。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华润集团其它公司的董事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华润集团内地公司的监事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集团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董事管理制度，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按照本规定执行。

## 附：《华润系员工授权书》

致： [上市公司名称]  
董事会

### 委任代表授权

本人现为贵司的非执行董事[及审核/财务/薪酬/提名/战略发展委员会会员]。为使本人能进一步履行作为贵司董事的董事责任，本人现委任 [战略管理部 / 人力资源部 / 财务部 / 审计部] 的 **[注：填上委任代表名称]** 或其指定的该部门其它同事（统称“该等人士”）协助本人收取、审阅及分析贵司提供本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数据。本人会促使该等人士遵守相关地区法律或相关交易所及或监管机构有关内幕交易的条例，并会要求该等人士就所获得有关贵司的所有非公开资料进行保密。

-----  
[董事姓名]

职位：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战略/人力资源/  
财务/审计]官（或\*\*部  
副总监/助理总监）

日期：